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实地履行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有监事 3 名，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召开方式
1	2024 年 3 月 15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通讯会议
2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通讯会议
3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讯会议
4	2024 年 8 月 30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通讯会议
5	2024 年 9 月 12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讯会议

6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七届监 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讯 会议
---	------------------------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有关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经营状况。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产综合使用效率及优化资产结构，所出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资产的事项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符合公司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的保密、登记及报送要求，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5、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总额度为 7,000 万，实际已发生担保额合计 3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 万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